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有關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茲提述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要約人」)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ii)富強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嘉林資本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 僅供識別

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自此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則作別論)。

要約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經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2).....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就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之要約股份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匯款，須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可撤回對要約之接納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彭放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喻龔冰先生、彭放先生及柯生燦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航集團董事會包括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張嶺先生、黃琪琚先生、辛笛先生、湯亮先生及童甫先生。

海航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